

行业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标准项目名称：农业用硝酸铵钾

承办人：刘晓霞

第 1 页 共 1 页

标准项目起草单位：成都市新都化工有限公司、国家化肥质量监督检验中心（上海）

电话：028-83955452

2015 年 1 月 4 日填写

序号	标准章条编号	意见内容	提出单位	处理意见及理由
1	全文	全文中的“硝酸态氮”统一为“硝态氮”	会议代表	采纳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第 2 章中的 GB/T 8170 和 GB/T 22923 增加年代号，列入 WJ9050。	会议代表	部分采纳，增加年代号未采纳，原因：若增加年代号当引进标准发生修订后，此标准引用的标准则无效，WJ9050 列入引用文件。
3	要求	第 4 章要求中考虑增加产品颜色；按编制说明增加 pH 值指标；增加供需双方对粒度有特殊约定时执行合同指标的说明；氯含量改为 $\leq 1.0\%$ ；删除关于激素的要求。	会议代表	部分采纳：产品颜色未采纳；采纳增加 PH 值指标，采纳增加供需双方对粒度有特殊约定时执行合同指标的说明；未采纳氯含量改为 $\leq 1.0\%$ ；未采纳删除关于激素的要求。
4	试验方法	删除 5.2.1 中的“含氮量大于 40%的产品，仅可按 GB/T 8572 中的方法进行测定。”	会议代表	采纳
5	试验方法	对水分检测方法进一步验证适用性。	会议代表	经验证水分检测方法适用
6	检验规则	考虑符合实际生产检测和国家监管要求的型式检验周期和合格性判定原则；删除 6.6.3 中的“如果有两项及两项以上指标不符合本标准的要求，判该批产品不合格”。	会议代表	采纳
7	标识	不同形态氮的标识应于要求统一；删除 7.3；7.5 改为“应以单一数值标明”。	会议代表	采纳
8	包装、运输和贮存	删除 8.2 条	会议代表	采纳

说明： 1、发送《征求意见稿》的单位数：94 个；

2、收到《征求意见稿》后，回函或参加征求意见工作会议的单位数：71 个；

3、收到《征求意见稿》后，除征求意见工作会议外回函并有建议或意见的单位数：0 个。

4、没有回函的单位数： 23 个。